

2018年4月17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重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2. 在2018-19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6億7千610萬元，較2017-18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2,060萬元（約3.0%）。本年度的撥款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一) 選舉安排

3. 政府將會一如既往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緊密合作，確保每次選舉都嚴格按照《基本法》及相關的選舉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

有關選舉法例的修訂

4. 為準備2019年起的下個選舉週期之各項公共選舉，政府正借鑒2015-2017年選舉週期的經驗以檢視相關選舉法例，並計劃在2018年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完善選民登記的反對機制、提高就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刑罰，以及就若干選舉安排作出技術性修訂。

2019年區議會選舉

5.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為區議會一般選舉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並

就選區的劃定及名稱提出建議。為籌備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管會須在今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及建議。之後行政長官將會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該報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隨後會跟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選區分界的決定，修改相關法例。

2018 年選民登記

6. 2018 選民登記運動已經於 1 月 15 日展開，更改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分別為 4 月 2 日和 5 月 2 日。由今年 2 月 1 日起，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必須提交住址證明，以便選舉事務處核對，從而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我們會透過不同渠道宣傳相關措施。選舉事務處也會繼續進行查核工作及執行查訊程序。如有懷疑任何人就選民登記提供虛假資料，選舉事務處會按既定程序將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及調查。

(二) 推廣《基本法》

7. 在推廣《基本法》方面，本局在 2018-19 年度會預留約 1,700 萬元撥款，透過不同途徑，舉辦或贊助各類推廣活動，讓市民對「一國兩制」、《憲法》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

(三) 個人權利

8. 在 2018-19 年度，我們在人權方面的開支預算，仍然以對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助為主要的預算部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在幾個範疇，繼續進行立法和宣傳教育工作。

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9. 平機會的法定職能是負責實施四條反歧視條例¹。平機會在2018-19年度的總撥款額為1億850萬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法定職能是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2018-19年度，我們將向公署撥款7,547萬元。

歧視條例檢討

10. 在反歧視條例檢討方面，我們已於去年3月20日就平機會檢討四條例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內9項優先處理的建議，聽取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基本上同意優先處理9項建議，例如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及保障被假設為某種族而受到的歧視等。

11. 此外，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有意見認為應在殘疾歧視條例下加入保障因“有輔助動物(即導盲犬)陪同”而受到歧視的建議。我們已和勞工及福利局、律政司、食物及衛生局及香港現有的兩個導盲犬協會²積極跟進，希望可以盡快落實建議。

12. 我們在去年10月亦就部份與僱傭關係有關的5項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例如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婦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及擴闊在性別、種族和殘疾歧視條例中有關騷擾的法例保障，保障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例如在百貨公司內寄售專櫃的員工)免受性別、種族和殘疾騷擾。勞顧會原則上支持政府進行有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13. 在聽取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勞顧會的意見後，我們正與律政司緊密合作，全力準備有關《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目標是在今年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

¹四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² 香港導盲犬協會及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

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

推廣兒童權利

14. 在推動兒童權利方面，在 2018-19 年度，我們預留了約 110 萬元（不包括人手開支）推行推廣兒童權利的項目。

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5. 另外，我們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首先，我們加強了公眾教育和宣傳，例如在去年 8 月至 9 月期間播放一輯名為《彩虹交匯處》的新電視節目，提升公眾與性小眾相處時的敏感度。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以及鼓勵更多機構採納《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16. 因應有性小眾表示未能掌握輔導和服務等資訊，我們資助東華三院設立二十四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有關熱線已於本年 1 月開始運作，為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即時的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我們亦正為特定範疇人員，包括社工、醫護人員、人力資源從業員及教師編制提高他們對性小眾敏感度的培訓資源。

17. 我們現正草擬涉及貨品、設施及服務的提供、房產的處置和管理、僱傭以及教育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相關機構及人士自願採納，並將就擬議約章的內容分階段徵詢意見。同時我們正進行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消除歧視措施（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的經驗的進一步研究。

(四) 內地事務及港台合作

18. 在 2018-19 年度，有關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3 億 1 千 500 萬元，較 2017-18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670 萬元(約 7.8%)，主要由於在內地舉辦的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慶祝活動已於 2017-18 年度完結。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

19. 就內地事務方面，國家將於稍後頒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規劃》)，為大灣區的未來發展提供一個藍圖。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已就大灣區發展的重點達成共識：包括把大灣區打造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發揮粵港互補優勢，將科研成果轉化為產業；透過政策創新，加強大灣區內城市互聯互通，促進生產要素便捷流通；便利香港的優勢產業落戶大灣區。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於《規劃》出台後盡快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將會專責協調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統籌落實《規劃》的工作。該辦公室亦會主動聯繫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宣傳和推廣大灣區建設可為香港企業和人才帶來的發展機遇，並聽取他們對落實《規劃》的意見，使相關措施能更切合業界的需要。

國家「十三五」規劃

21. 國家於 2016 年公布《「十三五」規劃綱要》³，充分肯定中央對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大力支持，亦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更多機遇。本局將繼續支援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推進大灣區建設及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協調各政策局

³ 全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

及部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積極落實《「十三五」規劃綱要》內有關香港的發展政策。

區域合作

粵港合作

22. 區域合作方面，廣東省是香港與內地各地區的合作中最重要的小伙伴。雙方的合作一直在優勢互補、互利雙贏的基礎上進行。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粵港合作的未來重點，這將進一步深化兩地的合作。

港深合作

23. 至於香港與深圳合作，重點包括推動落馬洲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新及科技、前海發展、金融合作、專業服務及青年合作。

南沙、前海、橫琴

24. 南沙、前海、橫琴一直是粵港澳重大合作項目，各有不同的發展定位和優勢，並在過去推出多項惠及港人港企的政策措施。這三個廣東省自貿區片區將會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重要的粵港合作發展平台。特區政府會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廣州市、深圳市及珠海市政府的溝通合作，加快三區的建設，並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大的發展空間。

港澳合作

25. 港澳合作方面，上一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已於去年 10 月召開，會前雙方正式簽署了《港澳 CEPA》，會上雙方同意未來的合作重點是港澳與廣東省共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包括經濟合作、跨境基建和發展跨境直升機服務。

泛珠和區域合作

26. 我們亦會善用現有的合作平台，加強與泛珠三角區域、上海市、北京市和福建省在不同領域的交流和合作，並將與四川省建立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過程中，我們會致力發揮香港「一國」和「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與國際廣泛而緊密的聯繫，促進相關內地區域/省市的發展，同時為港人港企開拓更多商機和發展機會。

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措施

27. 自去年8月，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公布兩批由中央有關部門推出的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涵蓋教育、就業、創業和日常生活範疇。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網頁、微信公眾平台、電郵、港人聚會等，發放有關資訊。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向內地有關部門反映港人意見，爭取更多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的政策措施，並推動相關措施在地方層面落實到位。

港台關係發展

28. 港台合作方面，香港和台灣會繼續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推動交流合作。此外，在台灣「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會繼續與主要經貿、文化、學術團體、媒體，以及在台港人港商建立緊密聯繫，並透過不同活動宣傳香港。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8年4月